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运医保办发〔2025〕13号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转发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5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晋医保办发〔2025〕10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
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顺利落地实施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局对《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细化，制定了《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长护

服务项目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的重要意义

制定统一的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，是健全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、促进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规范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供给、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、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效能。各地要充分认识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的基础性、规范性作用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的主要内容与定位

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以国家目录为基础，结合我省护理服务发展现状及失能人员护理需求等因素，对服务要求进行了细化和补充。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是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服务费用的基本依据，适用于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各统筹区。各统筹区要严格按照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，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与服务管理。

三、扎实推进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落地实施

（一）加强学习培训。各统筹区要组织医疗保障部门、经办机构、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，准确理解其项目内涵和服务要点，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。新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统筹区，要严格遵照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向参保人提供服务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服务范围。

（二）强化经办管理。各级经办机构要将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嵌入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，加强对服务提供的审核与监督，确保基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要做好信息系统更新调整，保障《长

护服务项目目录》顺利落地实施。

（三）规范服务行为。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依据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为参保人提供规范、优质的护理服务，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记录服务过程，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服务范围，不得替换服务项目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各统筹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参保人、护理服务机构等宣传解读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营造良好实施氛围。

四、其他

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并根据国家调整情况及时调整。晋城市和临汾市要做好原有目录与《长护服务项目目录》的对照映射，用 2 年时间实现统一规范。

各统筹区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，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。

联系人：燕 翔　0351-6819627

附件：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（试行）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17日 印发